

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5至57頁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謹向作為團體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